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浚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浚池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9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驗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浚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9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驗其刀刃長約68公分，刀柄長約26公分，單刃開鋒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（武士刀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9日桃警保字第1120081616號函暨函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是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